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五)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3403-XM005

包 号：第一包

包 名 称：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招标编号：ZYZB-2024-0879-01

采 购 人：北方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3403-XM005
2. 项目名称：“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五)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4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三包，此为第一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新型储能 本体及材 料创新科 技平台	扣电、软 包电池制 备测试系 统	365.00	1 套	否	北方工业大学拟采购新型 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 平台（具体技术指标要求详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电池正极 材料制备 回收系统		1 套	否	
		电池原位 膨胀分析 系统		1 套	否	
		电池内部 微观结构 演变原位 测试系统		1 套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包）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包）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第一包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标的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5. 招标编号：ZYZB-2024-0879-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803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朱艳梅、李晓冰、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 010-60624505-转 806/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李晓冰、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06/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包）属性	项目（包）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u> 。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合地点： <u> / /</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398 1453 969">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398 560 510">序号</th> <th data-bbox="560 398 1225 510">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25 398 1453 51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510 560 622">1</td> <td data-bbox="560 510 1225 622">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td> <td data-bbox="1225 510 1453 62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22 560 741">2</td> <td data-bbox="560 622 1225 741">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td> <td data-bbox="1225 622 1453 74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43 741 560 853">3</td> <td data-bbox="560 741 1225 853">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td> <td data-bbox="1225 741 1453 85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443 853 560 969">4</td> <td data-bbox="560 853 1225 969">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td> <td data-bbox="1225 853 1453 969">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	工业	2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工业	3	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	工业	4	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	工业															
2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工业															
3	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	工业															
4	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7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879-01”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包 中标金额 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货物类 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

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正版软件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投标邀请
- 投标人须知
- 资格审查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采购需求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中标人：（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签订合同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询问与质疑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不用填写）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1的要求为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以第一章投标邀请3.2的要求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如适用）</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包）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包评分标准如下：商务部分（5分）、技术部分（65分）、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1.1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期间（以合同或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注：</p> <p>1.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日期）；</p> <p>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p> <p>3. 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设备或系统的用途及使用环境、设备或系统内容等与本招标内容一致或相似；</p> <p>4.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业绩不予认可。</p>	5
二、技术部分		
2.1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p> <p>（1）“★”号项（23 个）：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任一条“★”号指标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号项（13 个）：为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共计 19.5 分；</p> <p>（3）其余部分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240 项），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共计 24 分。</p> <p>注：</p> <p>1. 文件中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或文件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材</p>	43.5

	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材料或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材料或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要求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方面，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安装流程	2.5
		安装计划时间表	2.5
		应急处置措施	2.5
		调试流程	2.5
2.3	<p>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详细，内容涵盖了软件、设备使用、设施安装位置、工作原理以及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等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5 分；</p> <p>(2) 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简单，内容未细化，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4.5
2.4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包括①质保期限、②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③服务响应速度、④人员安排、⑤保障措施、⑥定期巡检等方面，针对以上六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	①质保期限	1
		②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	1
		③服务响应速度	1

		④人员安排	1
		⑤保障措施	1
		⑥定期巡检	1
2.5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三、价格（30分）			
3.1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审价）×30。</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照文件规定提供合理有效的声明函后给予认定）。</p> <p>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	否	1 套	北方工业大学拟采购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		1 套	
		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		1 套	
		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		1 套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满足科研使用需求，北方工业大学拟采购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交付地点：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等

4.1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4.2.1 需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以及可以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机构的位置等相关信息及售后方式响应）；

4.2.2 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及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答复响应，如要求现场维修则需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到达，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若无法解决，需提供针对性备选方案；

4.2.3 人员要求：需针对售后服务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售后人员名单）；

4.2.4 售后保障措施：针对系统的各部分提供针对性的售后保障实施方案，确保设备的正常教学或科研使用；

4.2.5 要求每年对设备至少进行 4 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如采购人有明确要求），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4.2.6 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免费升级；

4.2.7 质保期内设备每年需做不少于 2 次设备回访，超出质保期限，每年需至少免费上门回访一次；如遇产品故障，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部件费用；

4.2.8 提供两年设备整机质保及备品备件供应，终身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2.9 技术培训：提供所有设备产品专项培训，内容至少包含：完整的多层次的软件（如有）相关技术培训，设备使用、设施安装位置、工作原理等内容以及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培训方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保障教学科研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要求（★为废标条款(当某一层级的条款名称前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级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不实质性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1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p>系统包含：①电化学工作站②充放电测试系统③电池封口机④混料系统⑤融合混合机⑥压力机⑦压力可控电池测试装置⑧防爆恒温箱⑨气氛箱式炉，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 电化学工作站：</p> <p>（1）电化学工作站主机：≥16 通道，配置测试通道：≥4 个，保留测试通道扩展接口：≥12 个。</p> <p>★（2）配置的每个测试通道均需含交流阻抗测试功能，电化学交流阻抗测试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10 μ Hz-1MHz。</p> <p>（3）支持 stack 电池模组测量模式，可测量串联电池组。</p> <p>（4）交流阻抗测试需支持多正弦波叠加输出模式和电流自适应振幅交流阻抗谱图测试功能。</p> <p>（5）电极连接方式：至少包含 2, 3, 4 和 5 电极体系；可同时测试工作电极（阳极）界面及辅助电极（阴极）界面电化学、交流阻抗信息。</p> <p>（6）最大槽压：20V。</p> <p>（7）扫描电压范围：±20V。</p> <p>#（8）电位精度：≤0.1%FSR。</p> <p>（9）最大持续工作电流：≥1A。</p> <p>#（10）电流精度：≤0.1%FSR。</p> <p>（11）具有交流阻抗质量指示器工具。</p> <p>（12）以太网线控制主机及数据传输：需至少兼容 USB2.0 数据连</p>	1 套

		<p>接。</p> <p>(13) 任意两个通道即可组成双恒电位仪，多个通道可组合为多工作电极模式。</p> <p>(14) 软件：需具有开路电位检测、循环伏安、线性扫描、计时安培、计时电位交流伏安、恒电压交流阻抗、恒电流交流阻抗、阶梯电位交流阻抗、差分脉冲伏安、方波伏安、脉冲伏安等直流及交流的电化学测试方法，且能提供阻抗电路模型数据库对交流阻抗测试数据进行拟合。具备编程能力，可完成复杂的电化学自动化测试。</p> <p>(15) 软件没有记录数据点数量的限制。</p> <p>(16) 多终端控制功能：多个用户可使用多台电脑同时控制设备的不同通道进行测试。</p> <p>(17) 可通过无线局域网实现远程控制仪器及数据传输。</p> <p>(18)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p> <p>(19) 数量：1 台/套。</p> <p>2. 充放电测试系统</p> <p>★ (1) 电流量程至少需包含：5mA/20mA/50mA/100mA。</p> <p>(2) 电压量程：≥5V。</p> <p>(3) 工作模式至少需包含：恒流充放电/恒压充放电/恒流恒压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恒阻放电/DCIR/倍率充放电/静置。</p> <p>(4) 保护条件：至少需具备过压/欠压/过流/欠流/过充容量/过放容量/防反接/变化趋势保护。</p> <p>(5) 电压精度：±0.05%FS(满量程)。</p> <p>(6) 电流精度：±0.05%FS(满量程)。</p> <p>(7) 通道数量：≥8。</p> <p>(8) 恒功率精度：±0.1%FS(控制)，±0.1%FS(测量)。</p> <p>(9) 电压/电流分辨率：五位有效数字。</p> <p>(10)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p> <p>(11) 数量：1 台/套。</p> <p>3. 电池封口机</p> <p>(1) 适用范围：直径 φ5.0mm-φ35mm/高度 Max≥：10mm。</p> <p># (2) 封口压力范围：50kg/cm²~60kg/cm²。</p> <p>(3) 封口行程：≥20mm。</p> <p>(4) 封口模具：需配置 CR20 系列扣式电池封装模具。</p> <p>(5) 数量：1 台/套。</p> <p>4. 混料系统</p> <p>★ (1) 公转速度范围：50rpm-400rpm 可调，离心加速度最大不低于：14G。</p> <p>★ (2) 自转速度范围：100rpm-800rpm 可调，离心加速度最大不低于：14G。</p> <p>(3) 离心总加速度最大不低于：34G。</p> <p>(4) 混料系统需配置触摸屏控制器，并可设置混料速度、混料时间、混料方向等参数，且需进行混料程序设置，每个混料程序需可设置不少于 5 段速度控制，且触摸屏控制器需可存储不少于 10 个混料程序。</p> <p>(5) 混料系统需至少配置 100mL 不锈钢混料罐（4 个）、100mL 刚玉或氧化锆混料罐（4 个）。</p> <p>(6) 球磨罐最大装料量：不低于罐容积的四分之三（含磨球）。</p>	
--	--	---	--

		<p>(7) 噪音: $\leq 55\text{dB}$。 (8) 数量: 1 台/套。</p> <p>5. 融合混合机</p> <p>(1) 单次处理量: $\geq 300\text{ml}$。 ★ (2) 主轴转速: $\geq 4000\text{rpm}$, 且连续可调。 (3) 转子与腔体内壁间距范围: $\leq 5\text{mm}$。 (4) 腔体可通过循环水冷却, 耐温范围: $8^{\circ}\text{C}-90^{\circ}\text{C}$。 (5) 物料经过融合混合机处理后, 能包覆表面, 材料表面任意位置需均可检测到包覆物质 (EDS 探测元素分布检测)。 (6) 混合腔体: 材质需选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 (或优于), 内壁与处理材料接触部分需经 200 目抛光或其他处理; 腔体轴承部分需采用气密封进行保护; 主轴材质要求 304 或 316 不锈钢 (或优于), 刮刀刀尖要求为硬质合金 (或优于); 腔体内物料处理温度需可检测, 配备高质量温度传感器; 腔体配有进料和出料阀, 阀门处无积料。 (7) 电机: 电机冷却方式需为全封闭风冷。 (8) 调温系统: 需可通入 $5^{\circ}\text{C}-50^{\circ}\text{C}$ 的循环水进行调温, 壳体耐压高 $\geq 0.2\text{MPa}$, 腔体独立冷却, 需采用快插或者其他快速连接方式。 (9) 控制柜: 需可显示电压、电流、转速、温度、时间等, 可控制转速、时间等信息, 需可根据需要设计处理程序。 (10) 数量: 1 台/套。</p> <p>6. 压力机</p> <p>★ (1) 压力调节范围: $0-600\text{MPa}$, 任意设置压力控制精度: $3\%-5\%$ 设定压力。 (2) 设备处理仓规格尺寸: 内径 $\geq 130\text{mm}$, 高度 $\geq 400\text{mm}$。 ★ (3) 设备正常工作压力: $0-600\text{MPa}$, 且能任意设置, 自动操作。 (4) 温度控制范围: $25^{\circ}\text{C}-85^{\circ}\text{C}$ (外加热需能达到 120°C) 温度可调, 冲温 $\leq 5^{\circ}\text{C}$。 (5) 升压时间: 2-3 分钟快速升压。 (6) 保压时间: 保压时间 ≥ 10 分钟, 且操作时需可设定。 (7) 卸压速度: 600MPa 下完成卸压时间 $\leq 30\text{s}$。 (8) 加压介质: 纯净水或特殊液压油。 (9) 控制方式: 触摸屏 PLC 程序控制, 可自动控制设备的增压、卸压以及处理舱堵头的开启关闭, 实现对处理原料的压力、时间的设定和记录。 (10) 数量: 1 台/套。</p> <p>7. 压力可控电池测试装置</p> <p>(1) 装置需针对锂离子固态电解质或其他固态电解质二次电池设计, 能够保证锂离子固态电解质电池的正常应用。 ★ (2) 装置需配有压力传感器模块和数显压力表。 (3) 配备电脑程序控制软件。 (4) 装置正常充放电过程中, 能够实时观察材料处所受压力情况。 (5)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 (6) 数量: 1 台/套。</p> <p>8. 防爆恒温箱</p> <p>(1) 防爆箱外形尺寸 (mm): 长 $\leq 1000\text{mm}$, 宽 $\leq 1000\text{mm}$, 高 $\leq 1500\text{mm}$。 (2) 防爆箱实际容积: $\geq 80\text{L}$。</p>	
--	--	---	--

		<p>(3) 温度: RT-30℃~150℃ (温度段可以任意选择设置)。</p> <p># (4) 控温精度: ±1℃。</p> <p>(5) 温度均匀度: ±3%℃ (测试点为 100℃)。</p> <p>(6) 数量: 1 台/套。</p> <p>9. 气氛箱式炉</p> <p>(1) 炉膛材质: 多晶莫来纤维 (或优于)。</p> <p>(2) 炉膛尺寸 (mm): 200×150×150。</p> <p>(3) 罐体材质: 碳钢表面喷涂处理 (或优于)。</p> <p>(4) 功率 (KW/台): 2.5KW。</p> <p>(5) 电压 (v): 220v。</p> <p>★ (6) 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200℃。</p> <p>(7) 最快升温速率不低于: 10℃。</p> <p>(8) 加热元件: 硅碳棒。</p> <p>(9) 温控系统: 具备智能仪表, 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 并可编制至少 30 段升降温程序。</p> <p>(10) 热电偶类型: S 型热电偶。</p> <p>(11) 控制精度: ±1.0℃。</p> <p>(12) 容积: ≥4L。</p> <p>(13) 其他: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p> <p>(14) 数量: 2 台/套。</p>	
	<p>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p>	<p>系统包含: ①热压焦耳热装置②冷冻高速离心机③高精密分析天平④数显悬臂式搅拌器 (2 台) ⑤真空干燥箱⑥真空气氛管式炉⑦压实密度测试仪,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 热压焦耳热装置</p> <p>(1) 电气规格: ≥30KW。</p> <p>(2) 样品直径: ≥20mm。</p> <p>(3) 样品厚度: ≥10mm。</p> <p>★ (4) 温度范围: 模具最高温度≥2200℃。</p> <p>(5) 压力范围: ≥3.5T。</p> <p>(6) 最高压强: ≥80MPa。</p> <p>(7) 真空泵: 具备长期真空保压功能, 真空抽速≥160L/S。</p> <p>(8) 冷态极限真空: ≤6×10⁻³Pa。</p> <p>(9) 样品台冷却方式至少包含: 风冷 (常温惰性气体/冷氩吹扫循环选配)。</p> <p>(10) 腔室冷却方式: 水冷 (冷水机)。</p> <p>(11) 冷水机: 温度精度±1℃ (或优于), 名义制冷量≥18kW。</p> <p>(12) 测温探头: 精度≤±1%FS。</p> <p># (13) 最快可控升温速率: ≥600℃/min。</p> <p>(14) 最快升温速率: ≥1500℃/min。</p> <p>(15) 真空腔及结构件材质: SS 304 (或优于)。</p> <p>(16) 模具材质: 石墨 (或优于), 数量≥100 套, 直径尺寸范围要求: 10-30mm (任选)。</p> <p>(17) 观察窗口: 石英窗口 (蓝宝石等镜片可选)。</p> <p>(18) 安全功能: 至少具有报警保护功能, 可检测水路、气路故障并报警。</p> <p>(19) 实时压力检测: 需配置实时压力检测装置, 能够实时检测输出压力和模具压力。</p> <p>2. 冷冻高速离心机</p>	<p>1 套</p>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 $\geq 30,130 \times g$ (17, 500 rpm)。</p> <p>★(2) 至少具备两套转子: 铝合金材质 (或优于), 其一, 容量 ≥ 48 个 $\times 2.0\text{mL}$ 离心管; 其二, 容量 ≥ 6 个 $\times 50\text{mL}$。</p> <p>(3) 噪音: $\leq 54\text{dB(A)}$。</p> <p>(4)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leq 14\text{s}$。</p> <p>(5)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leq 15\text{s}$。</p> <p>(6) 6 孔转子: 最大转速 $\geq 7830\text{rpm}$; 48 孔转子: 最大转速 $\geq 12700\text{rpm}$。</p> <p>(7) 转子盖具有气密性, 具有安全锁, 具备 SOFT 软刹车功能。</p> <p>(8) 具备自动识别不同转子, 并进行限速控制, 自动转子失衡识别功能。</p> <p>(9) 具备瞬时离心功能, 具备定速计时功能。</p> <p>(10) 控温范围: 低温 $\leq -11^\circ\text{C}$, 高温 $\geq 40^\circ\text{C}$, 需具备快速制冷功能。</p> <p>3 高精密度分析天平</p> <p>(1) 最大量程: $\geq 90\text{g}$。</p> <p>(2) 可读性: $\leq 0.01\text{mg}$, 重复性 0.015mg (或优于), 线性误差 $\leq 0.03\text{mg}$。</p> <p>(3) 灵敏度偏移 (标称加载下): $\leq 0.25\text{mg}$。</p> <p>(4) 最小称量值 (USP, 允差=0.10%) $\leq 30\text{mg}$。</p> <p>(5)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 防止未经授权更改。</p> <p>(6) 至少配置 USB 与 RS232 两个接口, 即插即用, 自动识别外围设备, 传输数据。</p> <p>(7) 具备内部校正及一键触发的内置砝码校正功能。</p> <p>4. 数显悬臂式搅拌器 (2 台)</p> <p>4.1 悬臂式搅拌器 (1 台)</p> <p>(1) 搅拌量: $\geq 15\text{L}$。</p> <p>(2) 最大搅拌粘度 $\geq 10\text{Pas}$。</p> <p>(3) 工作电压: $220\text{V}-230\text{V}$。</p> <p>(4) 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geq 70\text{W}/42\text{W}$。</p> <p>(5) 转速范围: 最小 $\leq 30\text{rpm}$, 最大 $\geq 2000\text{rpm}$, 无级调速。</p> <p>(6) 钻夹头夹持范围: 直径 $0.5\text{mm}-10\text{mm}$ (或宽于); 钻夹头最大扭矩 $\geq 20\text{Ncm}$。</p> <p>(7) 具备微处理器精确控制功能。</p> <p>(8) 无碳刷电子马达, 具备静音操作功能。</p> <p>(9) 具备马达过压过载保护功能。</p> <p>(10) IP 保护等级: 不低于 IP42。</p> <p>4.2 紧凑型悬臂式搅拌器 (1 台)</p> <p>(1) 搅拌量 $\geq 15\text{L}$。</p> <p>(2) 最大搅拌粘度 $\geq 10\text{Pas}$。</p> <p>(3) 工作电压: $220\text{V}-230\text{V}$。</p> <p>(4) 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geq 60\text{W}/46\text{W}$。</p> <p>(5) 转速范围: 最小 $\leq 50\text{rpm}$, 最大 $\geq 2000\text{rpm}$, 无级调速。</p> <p>(6) 钻夹头夹持范围: $0.5\text{mm}-8\text{mm}$ (或宽于); 钻夹头最大扭矩 $\geq 20\text{Ncm}$。</p> <p>(7) 具备微处理器精确控制功能。</p> <p>(8) 无碳刷电子马达, 具备静音操作功能。</p> <p>(9) 具备马达过压过载保护功能。</p>	
--	--	--	--

		<p>(10) IP 保护等级：不低于 IP42。</p> <p>5. 真空干燥箱</p> <p>(1) 输入功率：$\geq 400\text{W}$。</p> <p>(2) 控温范围：$\text{RT}+10\sim 200\text{°C}$（或优于）。</p> <p>(3)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text{°C}/\pm 1\text{°C}$（或优于）。</p> <p>(4) 真空度：$\leq 133\text{Pa}$。</p> <p>(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text{°C}\sim 40\text{°C}$（或优于）。</p> <p>(6) 内胆尺寸（mm）：$W*D*H\geq 320\times 320\times 300$。</p> <p>(7) 隔板：$\geq 2$块。</p> <p>(8) 工作室材料：304 不锈钢（或优于）。</p> <p>6. 真空气氛管式炉</p> <p>(1) 炉体结构：壳体结构≥ 2层，需配有风冷系统。</p> <p>(2) 炉膛材质：高纯氧化铝多晶纤维固化炉膛（或优于），具备保温性能。</p> <p>(3) 炉管材质：99 氧化铝刚玉管（或优于）；外径$\Phi 80\times 1000\text{mm}$。</p> <p>(4) 密封法兰：304 不锈钢（或优于），能够快速水冷。</p> <p>(5) 温控系统：触摸屏操作，具备电力调整器控制功能，需满足编制不少于 50 段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leq \pm 1\text{°C}$。</p> <p>(6) 显示模式：液晶触摸屏。</p> <p>(7) 加热元件：优质硅钼棒，1700°C可长时间使用（或优于）。</p> <p>(8) 测温元件：B 型热电偶。</p> <p># (9) 使用温度：最高温度$\geq 1650\text{°C}$，连续工作温度$\geq 1600\text{°C}$。</p> <p>(10) 升温速度：高温区（$500\text{°C}\sim 1700\text{°C}$）$\geq 10\text{°C}/\text{min}$；低温区（室温$\sim 500\text{°C}$）$\geq 8\text{°C}/\text{min}$。</p> <p>(11) 降温速度：$\geq 10\text{°C}/\text{min}$（$700\text{°C}$以上）。</p> <p>(12) 恒温区：加热区长度$\geq 360\text{mm}$，恒温区长度$\geq 130\text{mm}$。</p> <p>(13) 额定功率$\geq 8\text{kW}$。</p> <p>7. 压实密度测试仪</p> <p>(1) 需具备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样品的压实密度和粉末电阻的测试功能。</p> <p>(2) 至少具备两探针和四探针测试功能。</p> <p>(3) 电阻测量范围：两探针模式 $1\mu\Omega\sim 1200\text{M}\Omega$；四探针模式 $1\mu\Omega\sim 200\text{M}\Omega$。</p> <p>★ (4) 电阻测量精度：$\leq \pm 0.1\% \text{F.S.}$。</p> <p>(5) 电阻率测量范围：$10^{-6}\Omega\cdot\text{cm}\sim 10^8\Omega\cdot\text{cm}$。</p> <p>(6) 电导率测量范围：$10^{-8}\text{S}/\text{cm}\sim 10^6\text{S}/\text{cm}$。</p> <p>(7) 压强测量范围：$0\sim 350\text{MPa}$。</p> <p>★ (8) 压强测量精度：$\leq \pm 0.30\% \text{F.S.}$。</p> <p>(9) 厚度测量范围：$0\text{mm}\sim 8\text{mm}$。</p> <p>(10) 厚度测量分辨率：$\leq 0.5\mu\text{m}$。</p> <p># (11) 厚度测量精度：$\leq \pm 10\mu\text{m}$。</p> <p>(12) 可装填最大容积：$\geq \Phi 13\text{mm}\times 8\text{mm}$。</p> <p>(13) 温度测量范围：$\geq 0\sim 35\text{°C}$。</p> <p>(14) 湿度测量精度：$\leq \pm 5\% \text{RH}$。</p> <p>(15) 温度测量精度：$\leq \pm 2\text{°C}$。</p> <p>(16)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需配置正版专业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缓存$\geq 33\text{M}$；内存$\geq 16\text{G}$；硬盘需配置固态硬盘和机械硬</p>	
--	--	--	--

		<p>盘，固态硬盘容量$\geq 512\text{G}$，机械硬盘容量$\geq 2\text{T}$；配置显卡、网卡；配置 USB3.2、Type C、PCI-E、HDMI 等接口；显示器尺寸≥ 23.8 寸。</p> <p>(17) 数量：1 台/套。</p>	
	<p>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p>	<p>(1) 设备需至少具备恒压测试模式、恒间隙测试模式、稳态压缩模式、瞬态压缩模式、半自由膨胀模式。</p> <p>(2) 设备需集成充放电测试、EIS 测试和 CV 测试于一体，可在循环测试过程中，同步输出电芯在不同循环圈数下的交流阻抗谱。</p> <p>(3) 绝对厚度测量范围：0mm~80mm。</p> <p>(4) 绝对厚度测量分辨率：$\leq 1\mu\text{m}$。</p> <p>(5) 绝对厚度精度：$\leq 10\mu\text{m}$。</p> <p>(6) 相对厚度测量范围：$\pm 5\text{mm}$。</p> <p>(7) 相对厚度测量分辨率：$\leq 0.1\mu\text{m}$。</p> <p>★ (8) 相对厚度测量精度：$\leq 1\mu\text{m}$。</p> <p>(9) 测试腔温度控制范围：$-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p> <p>(10) 测试腔温度控制精度：$\leq 2^{\circ}\text{C}$。</p> <p>(11) 压力调节范围：50kg~5000kg。</p> <p>(12) 压力检测范围：0kg~1000kg。</p> <p>★ (13) 压力调节(检测)精度：$\leq \pm 0.3\% \text{F.S.}$。</p> <p>(14) EIS 测试频率范围：0.1Hz~1500Hz。</p> <p>(15) EIS 阻抗测试量程：0.1mΩ~5000Ω。</p> <p># (16) EIS 阻抗测试精度：$\leq 0.01\text{m}\Omega$。</p> <p>(17) EIS 测试通道：≥ 8。</p> <p>(18) 电压检测精度：$\leq 0.5\text{mV}$。</p> <p>(19) 含控制系统终端 1 台。需配置正版主流专业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缓存$\geq 33\text{M}$；内存$\geq 16\text{G}$；硬盘需配置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固态硬盘容量$\geq 512\text{G}$，机械硬盘容量$\geq 2\text{T}$；配置显卡、网卡；配置 USB3.2、Type C、PCI-E、HDMI 等接口；显示器尺寸≥ 23.8 寸。</p> <p>(20) 数量：1 台/套。</p>	1 套
	<p>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p>	<p>系统包含：①原位枝晶观测系统②电化学工作站③电池测试仪④电化学石英晶体微天平⑤原位测试表征系统，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 原位枝晶观测系统</p> <p>(1) 包含原位实时观测可拆卸原位监测池装置（2 个），高纯钛电极（6 个）、钛合金电极（6 个）、不锈钢电极（6 个），至少支持锌、锂、钠、钾等不同电池体系实验以对应不同电池体系的实验，每组实验所需电解液$\leq 1\text{ml}$，且电极需预留有外接连接线插孔。</p> <p>(2) 双面蓝宝石观察窗口，可进行双面观测；原位池可竖直放立且底部具有固定螺丝孔（文件需提供原位池与原位检测仪结构构造图作为技术说明材料）；</p> <p>★ (3) 原位电池竖置装置长宽高：$\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9.5\text{mm}$（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带有尺寸的设计图纸佐证）。</p> <p># (4) 原位电池横置装置，需具有推气功能，支持在线加液；样品空间尺寸要求：$\geq 9\text{mm} \times 9\text{mm}$（矩形），厚度范围要求：0.6mm-2mm。</p> <p>(5) 光学系统：具备反射高倍数观察方式及实时原位枝晶观察方式，可升级荧光光源。</p> <p>(6) 观察模块：屋脊五棱镜正像观察镜筒，可接驳实时数据采集模块。</p> <p>(7) 目镜：视野目镜 10\times（视场数$\geq \phi 24\text{mm}$），屈光度可调。</p> <p>(8) 原位监测专用镜头至少 4 颗，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实物照片佐证，满足各颗镜头参数要求）：</p>	1 套

		<p>原位监测镜头 5×, NA≥0.15, WD≥16.5mm; 原位监测镜头 10×, NA≥0.3, WD≥11.7mm; 原位监测镜头 20×, NA≥0.45, WD≥13mm; 原位监测镜头 50×, NA≥0.8, WD≥3.5mm。</p> <p>(9) 物镜转换器: 需配置内向式六孔物镜转换器。</p> <p>★(10) 照明系统: 需具备两颗共轭发光芯片光源, 具体要求为: 功率≥6.6W; 恒定色温: ≥4500K; CRI(显色指数)≥95, 预置中心、亮度需连续可调, 需带可变光阑, 原位监测模块和常规监测模块: 需为内置式(投标文件需提供光源测试报告佐证)。</p> <p>(11) 模块化设计: 需能进行横置和正置的两种结构变化。</p> <p>(12) 载物台: 需配置原位观测专用载物台(长×宽)≥200mm×140mm, 行程(X/Y轴): ≥70mm×50mm, 需含电池专用夹具。</p> <p>(13) 数据采集成像接口: 需配置C型接口至少1个。</p> <p>(14) 数据采集成像系统: 不低于2000万像素。</p> <p>#(15) 软件操作系统需能对不同焦平面(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文件需要提供原位枝晶20X观察景深合成的样品图片资料来说明景深合成功能)。</p> <p>(16) 软件需具有参数保存功能: 设置不低于9600个参数保存。</p> <p>2. 电化学工作站</p> <p>(1) 恒电流范围: 3 nA - 250 mA。</p> <p>(2) 所加电流准确度: 如果电流大于 3×10^{-7} A 时准确度≥0.2%, 其他范围≥1%。</p> <p>(3)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1 ms。</p> <p>#(4) 所加电位至少包括以下范围: ±10 mV, ±50 mV, ±100 mV, ±650 mV, ±3.276 V, ±6.553 V, ±10 V。</p> <p>(5) 输入偏置电流: ≤50 pA。</p> <p>(6) CV 和 LSV 扫描速度: 0.000001V/s 至 10,000 V/s, 双通道需至少同步扫描及采样至 10,000 V/s。</p> <p>(7)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 ≤0.1 mV (当扫速为 1,000 V/s 时)。</p> <p>(8)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不低于 0.0001s 至 1000s。</p> <p>(9) CA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ms, 双通道同步。</p> <p>(10)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ms。</p> <p>(11) 恒电流范围: 3 nA - 250 mA。</p> <p>(12) 须具备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p> <p>3. 电池测试仪</p> <p>(1) 电压量程: 0V~5V。</p> <p>#(2) 需满足最少三档电流量程: 5mA, 20mA, 100mA。</p> <p>(3) 每个电流量程均需不少于 8 通道, 通道之间完全独立(独立编程)。</p> <p>(4) 编程形式: 需支持流程图形式编程。</p> <p>(5) 需能支持记录循环保持率数据。</p> <p>★(6) 编程步数: ≥800 步。</p> <p>(7) 输入阻抗: ≥1GΩ。</p> <p>(8) 设备通讯: 设备之间需能通过 422 串口通讯; 远程控制: 需支持通过 intern 远程监控。</p> <p>(9) 采样速率: ≤100ms, 需能查看每个记录点的系统时间。</p> <p>(10) 输出方式: 需为四电极。</p> <p>(11) 电压精度: ≥0.05%FS(控制及检测); 电流精度: ≥0.05%FS</p>	
--	--	---	--

		<p>(控制及检测)。</p> <p>(12)恒功率/恒阻精度：$\geq 0.1\%RD+0.1\%FS$(控制)$\geq 0.1\%RD+0.1\%FS$(测量)。</p> <p>(13)通道特点：需具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支持掉电保护、支持在线修正电流、电压精度。</p> <p>4.电化学石英晶体微天平</p> <p>(1) 石英晶体工作基频至少包含：5MHz，8MHz，10MHz。需能 3、5、7、9、11 倍频激励，扫频范围要求在 200MHz 以内。</p> <p>(2) 稳定状态下液相中频率测定相邻数值波动需能控制在 $\pm 0.2\text{Hz}$。</p> <p>(3) 仪器需能同时测定石英晶体的谐振频率和粘滞耗散参数 D，质量灵敏度$\leq 4\text{ng Hz}^{-1}\text{cm}^{-2}$(基频 10MHz)，D 参数灵敏度$\leq 10^{-7}$</p> <p>(4) 需能同步获得电化学参数和石英晶体微天平参数，频率参数测定最快需达到 0.1s 一组数据。</p> <p># (5) 电化学分析模块参数：-10V~+10V，扫描速度$\geq 0.001\text{V/s}$-10V/s，电流检测下限$\leq 0.1\text{nA}$。</p> <p>5. 原位测试表征系统</p> <p>包含 5 个原位池（高低温拉曼池，高低温显微观察池，电池拉曼原位池，电池 XRD 原位池，和温差 XRD 原位池）</p> <p>5.1 高低温拉曼原位池</p> <p>(1) 池体材质：316 不锈钢（或优于）。</p> <p>★(2) 温度范围：-100℃~100℃，温度控制精度：优于$\pm 2^\circ\text{C}$，采用程序控制。</p> <p>(3) 样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钠电池、锌电池等二次电池材料样品，正负极直径$\phi \leq 16\text{mm}$。</p> <p>(4) 隔膜直径：$\phi \leq 19\text{mm}$；焦距：$\leq 10\text{mm}$。</p> <p>★(5) 制冷方式：需采用液氮制冷技术进行制冷，使用热传导方式对样品进行包围加热。</p> <p>(6) 测试窗口：双层石英窗口（或优于），直径$\geq 5\text{mm}$。</p> <p>(7)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150\text{mm} \times 95\text{mm} \times 35\text{mm}$。</p> <p>5.2 高低温显微原位观察池</p> <p>(1) 材质：聚醚醚酮（PEEK）。</p> <p>(2) 电极：高纯钛电极（或优于）。</p> <p>(3) 功能要求：需具有推气功能，需能支持在线加液。</p> <p>(4) 光窗直径$\geq 23\text{mm}$；最小工作距离$\leq 1\text{mm}$。</p> <p>(5) 样品尺寸：空间尺寸（长\times宽）：$\g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矩形），厚度适用范围：0.6mm-2mm。</p> <p>(6) 整体厚度：$\leq 35\text{mm}$。</p> <p>★(7) 温度控制范围：-30℃~150℃；控制精度$\leq \pm 1^\circ\text{C}$。</p> <p>(8) 适用范围至少需包括：锂电池，钠电池等二次电池原位枝晶观测。</p> <p>5.3 电池拉曼原位池</p> <p>(1) 池体材质：316L 不锈钢（或优于）。</p> <p>(2) 样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钠电池、锌电池等二次电池材料样品，正负极直径$\phi \leq 16\text{mm}$，隔膜直径：$\phi \leq 20\text{mm}$。</p>	
--	--	---	--

		<p>5.4 电池 XRD 原位池</p> <p>(1) 池体材质：316L 不锈钢（或优于）。</p> <p>(2) 样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钠电池、锌电池等二次电池材料样品，正负极直径$\leq 16\text{mm}$。</p> <p>(3) 隔膜直径：$\phi \leq 20\text{mm}$；焦距：$< 8\text{mm}$。</p> <p>(4) 探测角度：$10 < 2\theta < 100^\circ$。</p> <p>5.5 温差 XRD 反应池</p> <p>★(1) 设计温度：$-100^\circ\text{C} - 100^\circ\text{C}$，温度控制精度优于$\pm 2^\circ\text{C}$，采用程序控制。</p> <p>(2) 池体材质：316 不锈钢（或优于）。</p> <p>(3) 样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钠电池、锌电池等二次电池材料样品，正负极直径$\phi \leq 16\text{mm}$。</p> <p>★(4) 探测角度 $10^\circ < 2\theta < 100$；隔膜直径：$\phi \leq 19\text{mm}$，焦距：$< 8\text{mm}$。</p> <p>(5) 需采用液氮制冷技术进行制冷，使用热传导方式对样品进行包围加热。</p> <p>(6) 测试窗口需提供单层铍窗口。装置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p>	
--	--	--	--

3.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完成正常运行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按买卖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3. 供应商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执行。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2)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需求进行逐项响应（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方面，方案需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相关培训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 (5) 需根据售后服务需求，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限、②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③服务响应速度、④人员安排、⑤保障措施、⑥定期巡检等方面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阐述需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

★(6) 各项设备报价不得超出下列单项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	套	1	140.00
2	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	套	1	93.00
3	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	套	1	63.00

4	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	套	1	69.00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方工业大学(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YZB-2024-0879-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老师 88801778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88803417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6596XB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

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

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三份, 卖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方工业大学。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方工业大学校内。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

10、技术资料：按买方要求。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每包项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应质保期要求为准。（国家另行规定的除外）。

检验和验收：

12.1 根据买方要求完成验收。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6.1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

附件 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处不用填写）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此处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不用填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									
2		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								
3		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								
4		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								
4	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者“大型”，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者“大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型号规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即可；非设备类标的的型号和规格可用“/”或者“不适用”代替；

6. 标的属于设备类的：须明确填写原产地和制造商，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非设备类标的（服务/工程）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按照承接企业所在地和承接企业名称填写即可。非设备类的标的（服务/工程）列明服务/工程承接企业即可。

7. 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对应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方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五)（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一扣电、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一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一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一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在此处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投标人）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姓名)	性别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类型 (适用于有外商投资的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4					
...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制造商）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姓名)	性别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类型 (适用于有外商投资的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3					
4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